

附件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8 主项，分别是 1.大 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，2.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，3.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，4.道路货运经营许可，5.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，6.商品房预售许可，7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，8.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，9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，10.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，11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，12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，13.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认定，14.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，15.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，16.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（补发），17.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，18.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。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与 2023 年相比，新增 2 个事项，分别是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，商品房预售许可；减少 2 个事项，分别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审核，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。

2024 年，本单位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2955 宗，其中受理 2292 宗、不受理 663 宗；办结 2292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 2290

宗、审批不同意2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本单位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；本单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，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强行政许可实施过程的检查抽查，加强对审批承诺事项的监督并督促完成承诺事项的闭合。二是接受上级部门和审批系统管理单位的检测督办，保障行政许可业务限时办结。三是接受社会和办事群众的监督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收集行政审批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了解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加以改进优化完善。2024年，无出现因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到位被投诉举报被通报处理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本单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，通过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措施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用时，深入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，加强推行业务网上申办，提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便捷度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快速发展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本单位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施行容缺受理，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，实施

房屋建筑工程消防、人防、质量融合监管，实现产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工作部署和应用告知承诺制，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，加快企业办事进度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本单位持续推动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，积极开展办事指南自查自纠，更新优化事项职权调整和事项时限设置，推动事项材料与证照关联，提高办事指南准确度，提升办事效率和减材料比率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一是申请主体对政策要求理解不够深入，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讲解；二是线上申报系统使用功能可进一步优化完善，提升申请主体申报工作效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严格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并实时更新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许可证件等内容，细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完善要素准确性常态化检查机制。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推动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优化分阶段施工许可、融合监管、联合验收等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高事项受理便捷高效。三是做好事项申报政策宣贯培训，做好公众咨询和政策解答，提升企业政策理解深度，提高申报准确性。四是配合完善审批系统安全运维体系，优化完善线上系统使用规则、数据共享功能。五是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监督管理，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的检查抽查。

